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卓世鵬

相 對 人 曾美蓮

關 係 人 卓世清

卓敏雄

卓淑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曾美蓮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卓世鵬（男，民國63年2月28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票據行為、申辦信用卡、金融機構開戶及單次處分現金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之法律行為，均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卓世清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倘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，則另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（一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資料。
- （二）診斷證明書。
- （三）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- （四）精神鑑定調查筆錄。

01 (五) 同意書及訊問筆錄：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均同意選定聲請人  
02 為輔助人。

03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因高血壓、糖尿病、腦中  
04 風及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 
05 效果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  
06 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  
07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另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票據簽  
08 發、消費行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、申請信用卡、金融開戶等  
09 法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可參，為周全  
10 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9 書記官 周怡伶